



浙江致萱认证有限公司
ZHEJIANG ZHIXUAN CERTIFICATION CO. LTD

环境污染治理工程专项设计 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ZXRZ-HJ-016-2023

2023年9月8日发布

2023年9月8日实施

浙江致萱认证有限公司

前言

本认证规则规定了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的适用范围、认证模式、认证的基本环节、认证依据、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及收费等内容。

本认证规则首次发布于2023年。

本认证规则由浙江致萱认证有限公司组织制订。

本认证规则主要起草人：汪海、施明才、施艳丽。

本认证实施规则自2023年9月8日起实施。

本认证规则由浙江致萱认证有限公司解释。

1.适用范围

本认证规则规定了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管理体系认证的认证模式、认证的基本环节、认证依据、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及收费等内容。

本认证规则适用于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管理体系认证，认证项目包括水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噪声与振动治理工程总承包、生态修复治理工程总承包、固废处理处置工程总承包、其他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六类。

2.认证模式

现场审查+认证后监督。

3.认证的基本环节

认证的主要环节包括：认证申请、申请评审、现场审查、复核、认证决定、认证后监督。

4.认证依据

ZXRZ-HJ-015-2023 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管理体系认证技术规范

5.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

5.1认证申请

5.1.1申请基本条件

- 1、企业从事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业务的时间不少于1年。
- 2、近三年完成的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项目合同总额不少于300万元（需提供完整的证明材料）。
- 3、正在实施的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项目不少于2个。
- 4、已基本建立工程总承包管理制度。
- 5、项目负责人从事环境工程相关工作的经历不少于5年。
- 6、企业专业技术及管理人员数量不低于8人。
- 7、技术及操作人员应具备相应岗位能力，经过必要的培训。
- 8、企业或签约的合作单位具有相应的土建施工、设备安装能力。

5.1.2 申请项目划分

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管理体系至少应包含以下项目：水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噪声与振动治理工程总承包、生态修复治理工程总承包、固废处理处置工程总承包、其他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中任意一个，申请单位根据情况可以单项或多项申请。

5.1.3申请文件

申请认证应提交正式申请，并随附以下文件：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2) 工程总承包管理制度;
- (3) 最近一次内部质量评审计划及内部质量评审报告;
- (4) 与申请项目相匹配的检测/比对所需的仪器设备;
- (5) 按申请日期起算前三年内的总承包项目统计表（含项目名称、项目类型）；
- (6) 在有效期内的总承包合同，合同内容应覆盖所有申报的项目类型。

5.2申请评审

认证机构应对申请单位提供的申请书及证明材料进行评审，确保提交材料信息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5.3现场审查

现场审查时间应不少于2人日。同一申请单位申请多项认证项目时，管理体系管理审查可进行结合审查，人日数不能少于总审核时间1/2。现场审查可采取远程审查方式进行，初次审查必须进行现场审查。

现场审查应选派有能力的审查员和技术专家组成审查组。审查组的技术专家主要负责提供认证审查的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查员实施审查，不计入审查时间，其在审查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查组中的审查员承担责任。

初次认证的审查范围应涵盖所有申请的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项目类型。

现场审查项目采取在企业申报的范围内随机抽取的方式，现场审查项目应覆盖所有申请管理体系项目类型。审查项目及要求依据《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管理体系认证技术规范》（ZXRZ-HJ-015-2023）中的各项规定进行审查。

5.4复核与认证决定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认证机构应要求申请单位分析原因，在最多不超过3个月内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整改完成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由认证机构负责对认证过程各阶段形成的所有文件进行复核，经复核通过后向申请单位颁发认证证书，并上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证书信息。

5.5认证后监督

5.5.1认证后监督的内容和方式

认证后监督主要针对管理体系管理和管理体系特性测评的要求开展，重点对认证后企业是否持续符合《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管理体系认证技术规范》（ZXRZ-HJ-015-2023）的要求进行核实。

认证有效期内应进行1~2次认证后监督，认证后监督可以采用以下方式之一进行：

- a) 认证机构组织监督抽查，可采取远程审查方式进行，审查人日数不少于0.5人日，其中管理体系特性测评抽取1个有代表性的现场进行审查；
- b) 获证组织自查，并提交自我声明和自查报告。

5.5.2增加监督抽查频次的条件

若获证单位出现总承包实施能力下降或被投诉并经查实为获证单位的责任时，可增加监督频次。

5.5.3减少监督抽查频次的条件

获证单位为再认证且获证期间未被投诉时，可减少监督频次。

5.5.4监督抽查结果的处理

检查发现不符合项时，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认证机构将采取书面验证或现场验证等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

5.6再认证

再认证程序同初次认证一致。其中再认证管理体系管理审核程序与要求同初次认证审核程序一致，再认证管理体系特性测评现场应覆盖有代表性的因子。再认证审核时间应不少于1人日。

6. 认证证书

6.1 认证证书的保持

6.1.1 认证证书的有效性

本认证规则覆盖管理体系项目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般为三年。在规定的有效期内，证书有效性的保持依据认证机构定期的后监督结果获得。

6.1.2 认证管理体系项目的变更

如获证企业单位名称、注册地址、经营地址发生变更时，应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申请，经认证机构文件审核通过后，换发认证证书。

6.2 认证证书覆盖项目的扩展

如获证单位需要增加项目类型时，可向认证机构提出扩项申请及有关技术资料，经认证机构审核通过后，换发认证证书。必要时进行现场审核，现场审核时间不少于1人日，可采取远程审查方式进行。

6.3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按照认证机构的《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7.认证标志的使用

证书持有者必须遵守认证机构的《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规定。

7.1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7.2变形认证标志的使用

本认证规则覆盖的管理体系项目允许使用认证机构规定的变形认证标志。

7.3加施方式

可以采用认证机构允许的加施方式。

8.收费

自愿认证收费由认证机构的《认证收费管理办法》规定收取。